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營養師 顏郁方

電話：04-22289111+54722

電子信箱：amy10708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90088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請各校賡續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督導及學校午餐食材每日查驗工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本市市民及學生的健康，本府業已宣示「瘦肉精零檢出」政策，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本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亦已明確規範，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爰請各校午餐豬肉生鮮食材應全面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之產品，依規每日落實午餐食材查驗工作，並每日將食材資訊上傳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查驗、勾稽流程如附件，供各校參酌。
- 二、請於各校網頁、網站、跑馬燈加強宣導「學生午餐全面採用CAS、產銷履歷、生產追溯等國產標章豬肉、瘦肉精一律零檢出」。
- 三、另請各校審慎檢視健康飲食教育文宣及教材，不得出現宣導使用瘦肉精之相關說明，以符本市規定。並且要求廠商菜單線上傳遞，經相關人員審核，不用紙本。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

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局長楊振昇